附件1

**承诺函**

本人/法人 为福建纳仕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纳仕达”）依法登记在册的股东（身份证号码/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 ），承诺自2022年10月24日起至2023年4月28日期间，本人/法人所持有的纳仕达公司股权无转让。

股东签章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